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79號

聲 請 人 郭秀珠

相 對 人 林耿堯

黃琇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林耿堯、黃琇鈺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479764）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5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479764）1紙，票面未記載發票之年、月、日，欠缺本票應記載之要件，依上開之說明本票無效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